# 校隊注意事項

**附件13︰校隊注意事項**

1. 如隊伍未能於指定時間練習，隊長請提早**2個工作天**通知物業處鮑小姐（Ms Janet Pao）（電話：29488230） 或 服務處的同事（E座：29488844；白石角：26381245）。如沒有提早通知物業處，則會留作記錄並於下學期按上學期的記錄扣減使用場地的次數，例如上學期共三次沒有提早通知物業處，該學年下學期則扣減三次使用場地練習的次數。
2. 若於所訂用時間15分鐘後仍 **未有半數** 隊員到達，訂場將會被取消，並分予其他人士使用。服務處會事後通知學系及留作記錄並於下個學期按上學期的記錄扣減使用場地的次數，例如上學期共三次沒有提早通知物業處，該學年下學期則扣減三次使用場地練習的次數。
3. 學系將不定期到場地作突擊檢查，如發現有不當使用，場地使用權將被暫停一個月，相關隊伍亦須提交報告書向健康與體育學系系主任解釋。如有嚴重犯規情況將會取消全年的場地使用權，學系亦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4. 為保障大學資源，若教練有校外陪練員協助隊伍練習，人數必需少於該隊伍人數的一半。否則需申報為友誼賽。
5. 所有友誼賽必須最少**3個工作天前**電郵向助理體育主任B 提出申請並獲得副系主任批核。申請需附上客隊名稱、人數及比賽名單，並表明是否需要額外安排樽裝水、車位（請附車牌）或錦旗。到場後，請於服務處（E-LP2-16或白石角服務處）**填寫訪客隊伍表**。
6. 請隊長提醒各隊員於練習後 **必須清點** 所有器材用具，並放回指定地點，不可存放於服務處（E-LP2-16或 白石角服務處），以免遺失。
7. 如校隊以隊員名義訂場或與隊友練習 **相關項目 或 練習體適能**，需**經場館同事核對身份**，才可使用校隊器材或健身室**。**如校隊隊員 **與非隊友** 練習，只能以 **個人名義** 訂場作練習，**不可使用** 校隊器材**。**
8. 排球隊員可借用排球柱及網練習；手球隊員可借用半場及手球龍門練習，但須自行搬運及安放球柱，網及龍門**。**
9. 任何教練／隊員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包括性騷擾、種族及傷殘歧視，請即時聯絡健康與體育學系系主任（電話：29487672， 電郵：ama@eduhk.hk）。